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承辦人：陳薇羽
電話：03-2733928
電子信箱：vivianchen@mail.taoyuan-airport.com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機航字第110170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RB7MCG4V

主旨：為維護飛航安全，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加以宣導，於機場周邊進行工程施作時，請遵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2、33、33-1條（附件1）、「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附件2）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附件3）等規定，對航空站四周建築物、障礙物高度等均有相關規範。各單位於施工前可至民用航空局「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查詢工作施作範圍之建物及其他障礙物（如吊車）限制高度。
- 二、另請向相關單位及業者宣導機場周邊有礙飛航安全之規範與限制，共同維護飛航安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01/03 (10)

理事長 韋多芳

20220106

裝

訂

線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大園起重有限公司、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公司維護處、工程處、公共事務暨行銷處

總經理 但昭璧

裝

訂

線